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庭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6、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8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庭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「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應更正為「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；另補充「被告劉庭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；喬禾有限公司報價單影本(見偵緝86卷第77頁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0月27日儲字第1129303144號函檢附被告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(見偵56932卷第37至45頁)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劉庭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他人之信任，詐取證人廖尉掄給付告訴人游智凱之工程款，所為殊值非難，酌以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法；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

(見本院易卷第101頁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)，故未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本院易卷第9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因詐欺犯行所獲得之金額新臺幣(下同)3萬5,0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雖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：我有還給告訴人6,000多元，資料已經遺失，我無法提出，我是用郵局帳戶林森路分支匯款等語(見本院易卷第92、93頁)，然經本院電詢告訴人，其表示未提供金融機構帳號予被告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(見本院簡卷第21頁)，是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亦未據扣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3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緝字第86號

12 113年度偵緝字第87號

13 被 告 劉庭均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4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

15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劉庭均於民國112年5月間，受廖尉掄之委託對臺中市○區○
21 ○路00○0號2樓之房屋進行室內裝修工程，劉庭均並找來游
22 智凱負責安裝該房屋之鋁窗及廚房烤漆玻璃等工程（下稱該
23 工程），游智凱即向廖尉掄報價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4 3萬5000元。嗣游智凱於112年6月12日完成前揭工程後，劉
25 庭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112年6
26 月17日中午12時11分許，使用LINE通訊軟體向游智凱佯稱：
27 我與屋主比較熟，可以把該工程之報價單傳給我，我幫你請
28 款云云，致使游智凱陷於錯誤，而將前揭工程之報價單交予
29 劉庭均，劉庭均再持之向廖尉掄請領工程款，廖尉掄不疑有
30 他而請其胞姐於112年7月1日及5日，分別將3萬元及2萬元

(超出3萬5000元之部分與游智凱無涉)之工程款匯入劉庭均所提供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該帳戶)內,劉庭均於取得該筆款項後,隨即提領一空。後因游智凱遲遲未收到該等工程款,經詢問廖尉掄後,方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游智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庭均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確實有持告訴人游智凱所交付之估價單向證人廖尉掄請款3萬5000元,且未將該等款項交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2	1. 證人即告訴人游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2. 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	被告確實有持告訴人所交付之估價單向證人廖尉掄請款3萬5000元,且未將該等款項交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3	1. 證人廖尉掄於警詢之證述 2. 告訴人與證人廖尉掄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. 證人廖尉掄手寫付款明細資料翻拍照片	1. 告訴人有以3萬5000元之價格承作該工程之事實。 2. 證人廖尉掄已將該工程款交予被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劉庭均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而被告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5000元,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依同條第3項規定,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所認被告本件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然查,刑法之侵占罪,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

01 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，始能成立。而被告於向告訴人取
02 得該報價單之始即無為告訴人收取該筆款項之意，當無「易
03 持有為所有」之情事，自與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有別。惟
04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
05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10 檢 察 官 陳東泰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3 書 記 官 黃乃亭